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甲○○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 1 字第153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57號及最高法院 111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刑事判決，適用戶籍法第4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 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 2 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撤銷並自為判決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 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 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3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毋 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 亦定有明文。 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未直接適用系爭規定外，核聲 4 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所執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指摘法院適用法規有所不當，客 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 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 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66號甲○○聲請案